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514號

聲請人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曾冠華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